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47527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6日

商 标

梓朴根

申请 人 陕西沃林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东大坚村西宝南路五二街16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除杀真菌剂、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；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；海藻（肥料）；土壤调节制剂；肥料；植物生长调节剂；植物用生物刺激剂；化学肥料；植物肥料；动物肥料